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宜禎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9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-i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35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376472400E_11303535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「永靖陳慶根古宅第」建物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申請指定古蹟、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物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獨鰲村圳腳巷57號，坐落於彰化縣永靖鄉永昌段750、752、753、754、756地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